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齊家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ee Holdings Limited 齊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齊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8月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在香港鴨脷洲利榮街2號新海怡廣場2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細閱本通函，並按於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且儘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安全管理措施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安全管理措施，包括遵守公眾聚會人數限制、規定使用Safe Entry系統登記、與會者之間保持安全距離、強制佩戴口罩以及遵照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實施的其他措施。不遵守所有安全管理措施的股東將不會獲准進入會議場地。

本通函將由登載之日起計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7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treeholdings.com)登載。

2022年6月30日

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8月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在香港鴨脷洲利榮街2號新海怡廣場28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細則」	指	於2018年1月5日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或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齊家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95)，一間於2016年3月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分別指譽頂及唐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GEM」	指	由聯交所經營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合共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授出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6月27日，即於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1月25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GEM開始買賣的日期
「大綱」	指	於2018年1月5日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唐先生」	指	唐登先生，為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之一、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
「徐先生」	指	徐穎德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
「Babington女士」	指	Mary Kathleen Babington女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合共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授出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譽頂」	指	譽頂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1月1日在薩摩亞獨立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譽頂由唐先生全資擁有，為一名關連人士
「%」	指	百分比



Tree Holdings Limited
齊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5)

執行董事：

唐登先生(主席)

徐穎德先生

Mary Kathleen Babington女士

非執行董事：

邊大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文忠先生

曾偉賢先生

薛海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鴨脷洲

利榮街2號

新海怡廣場28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與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有關的資料：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c) 授予擴大授權，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數額擴大發行授權；及
- (d) 重選董事。

2. 發行授權

根據唯一股東於2021年8月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一般授權尚未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合共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發行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述普通決議案。

發行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本公司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84,000,000股。待就批准發行授權提呈的決議案通過後，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316,800,000股股份。

3. 購回授權

根據唯一股東於2021年8月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購回授權尚未動用並將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合共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當中須載有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股東在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的決定。有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本公司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84,000,000股。待就批准購回授權提呈的決議案通過後，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158,400,000股股份。

4. 擴大發行授權

此外，倘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則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於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配發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處理的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的數目的數額，以擴大發行授權。

擴大發行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述普通決議案。

5.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根據細則第108(b)條，退任董事有資格接受重選，並於其退任的整個大會舉行期間繼續以董事身份行事。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釐定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數目而言)任何有意退任以及不願接受重選的董事。任何其他退任的董事應為上一次重選或委任董事後在任最長時間而須輪值退任者，於該等在同一天成為或被重選為董事的人士之間(除非此等人士相互之間另有協定)須以抽籤形式決定退任者。根據細則第112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於釐定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考慮在內。

根據細則第11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僅須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會議上接受重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的董事僅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接受重選。

按照上述細則條文，唐登先生、Mary Kathleen Babington女士及徐穎德先生各自將輪值退任，且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續聘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惟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連任本公司核數師。

7.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2年7月28日(星期四)至2022年8月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7月2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8.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8月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在香港鴨脷洲利榮街2號新海怡廣場2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內的建議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細閱本通函，並按於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且儘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9.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訂明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的結果發表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1.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其中包括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12.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齊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唐登
謹啟

2022年6月30日

本附錄為按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資料，以讓閣下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584,000,000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認購股份的可換股證券。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158,4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超過10%。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購回授權可令本公司在適當及有利本公司時靈活地作出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或可增加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只會於董事相信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於任何情況下購回的股份數目及價格以及購回股份的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考慮當時所涉情況後在相關時間釐定。

3. 購回資金來源

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其股份。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GEM上市規則、大綱、細則、公司法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視乎情況而定)在法律上可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照有別於聯交所不時生效的買賣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在上述的規限下，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時，可從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或就購回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受公司法所規限)股本中撥付。於購回時就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應付的任何溢價金額必須從本公司溢利、本公司於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的股份溢價賬或(受公司法所規限)股本中撥付。

與本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買期間全面根據購回授權進行建議購回，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致令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4.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則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根據就購回授權提呈的決議案進行購回。

5. 出售股份意向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就購回授權提呈的決議案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彼等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彼等的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的任何股份。

6. 收購守則下的後果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就董事所知，除上述者外，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下列人士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有關人士的權益將增加至下表最後一欄載列的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唐先生 ⁽²⁾⁽³⁾⁽⁴⁾	807,760,000	50.99%	56.66%
譽頂 ⁽³⁾	745,860,000	47.09%	52.32%
岑悅鏵女士(「岑女士」) ⁽⁴⁾	807,760,000	50.99%	56.66%

附註：

- 全部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 唐先生直接擁有本公司61,900,000股股份的權益。
- 譽頂由唐先生全資擁有，擁有本公司745,860,000股普通股的權益。
- 岑女士乃唐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岑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唐先生擁有權益的同一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有關增加或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要約的義務。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致觸發主要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要約的義務。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購買其任何股份可能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上市規則規定，倘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少於總數的25%（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購回有關股份。董事不擬購回股份，以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

7.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年		
7月	0.600	0.470
8月	0.800	0.530
9月	0.780	0.580
10月	0.770	0.620
11月	0.960	0.720
12月	1.000	0.810
2022年		
1月	0.980	0.820
2月	0.980	0.840
3月	0.970	0.750
4月	1.150	0.850
5月	1.010	0.770
6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0.900	0.860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且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的資料。

執行董事

唐登先生，62歲，為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2016年4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6年9月6日獲任命為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並於2019年8月1日調任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彼亦為大樹有限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於策略層面支持本集團。

唐先生積逾34年的金融業經驗。唐先生於2003年12月至2016年1月擔任新鴻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彼亦於2004年12月至2016年1月擔任新鴻基有限公司數個要職，如財富管理、經紀業務及資本市場行政總裁，以及資本市場及機構經紀業務行政總裁。唐先生於2004年3月至2016年1月亦擔任百達利財務有限公司(現稱新鴻基結構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於2013年7月至2016年7月，彼亦擔任恒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3，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先生於2016年4月至2018年1月擔任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2016年4月至2016年9月為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及於2016年9月至2018年1月為聯席主席。彼亦於2016年5月至2017年12月為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於2009年至2019年6月，唐先生亦擔任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20，其股份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的獨立董事。

唐先生於1982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並於1988年10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0年11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於2005年11月晉升為資深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唐先生實益持有807,7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99%。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唐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譽頂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岑女士為唐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岑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唐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唐先生(i)過往三年未有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聯；及(i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有關唐先生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唐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Mary Kathleen Babington女士，51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兼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2016年3月9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16年9月6日獲任命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由2019年8月1日起，唐先生接替董事會行政總裁一職。**Babington女士**於2010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我們的董事總經理。彼亦擔任大樹有限公司的董事。**Babington女士**負責制定大樹有限公司所有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內部管理、人力資源、市場推廣、採購、銷售及交付)策略並於操作層面實施該等策略。

Babington女士在零售行業積逾26年經驗。於1993年5月至2010年1月，**Babington女士**任職於The Body Shop International PLC。

於1993年2月，**Babington女士**畢業於英國中央蘭開夏大學(University of Central Lancashire)，取得工商及金融文學榮譽學士學位。於1996年11月，彼於英國布萊頓大學(University of Brighton)獲得應用型專業研究證書。彼於1998年10月獲得英國金斯顿大學(Kingston University)市場營銷學文學碩士學位。於2003年11月，**Babington女士**完成香港通用檢測認證有限公司提供的社會體系稽查師／總稽查師培訓課程。

於1996年12月，Babington女士成為英國特許市務學會會員（法人）。彼亦於1998年11月獲英國特許市務學會認可為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Rothley持有59,4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8%。Rothley由Babington女士在法律上實益擁有100%權益。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Babington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Rothley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Babington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過往三年未有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聯；及(iv)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有關Babington女士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Babington女士的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徐穎德先生，40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兼合規主任。彼於2016年3月9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16年9月6日獲任命為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大樹有限公司的董事。徐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財務事宜。

徐先生於會計及企業領域積逾16年經驗。徐先生自2012年1月起擔任明大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諮詢服務。彼於2013年7月至2014年8月擔任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6，一間於GEM上市的公司)的公司秘書。於2004年8月至2012年1月，徐先生任職於香港一間國際會計師行，所出任的最後職位是審計經理。徐先生於2017年1月至2018年4月擔任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1，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20年2月21日至2022年5月24日擔任九尊數字互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61，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徐先生自2017年8月14日起一直擔任正利

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8，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公司秘書。徐先生於2022年2月7日獲委任為星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60，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於2022年2月15日，徐先生獲委任為冠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3，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席。

徐先生獲烏干達共和國駐北京大使館委任為中國(香港及澳門特區)貿易、旅遊及投資榮譽顧問，任期由2016年11月起至2019年6月止。

徐先生於2019年12月獲委任為中國廣西省欽州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委員。

徐先生於2020年3月獲加納共和國外交部委任為加納駐香港名譽領事。

徐先生於2004年11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會計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彼分別於2009年1月及2012年1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及會計師(執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徐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過往三年未有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聯；及(iv)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有關徐先生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徐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Tree Holdings Limited
齊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齊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8月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在香港鴨脷洲利榮街2號新海怡廣場2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按普通事項程序，考慮及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唐登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Mary Kathleen Babington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重選徐穎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薪酬。
3.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動議：

(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為有關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有關股份或有關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包括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處置證券的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的權力)，惟除非根據下述各項配發：

1. 供股(定義見下文)；
2.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
3. 根據本公司為向僱員、高級職員、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所訂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獲得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
4. 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根據本公司可能發行的任何債券、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獲行使；或
5.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

否則所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b) 上述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 (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重續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向彼等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其他類似工具(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有關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任何法律或實際問題、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而以供股方式發售、配發或發行股份亦應按此詮釋。」

5. 「動議」：

- (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例(經不時修訂)的規限下以及按照該等法例及規例，於聯交所或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總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本公司股份；及
- (b) 上述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重續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後，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所載決議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方式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發行、配發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處理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數額(總數以於上述第5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為限)。」

承董事會命
齊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唐登

香港，2022年6月30日

附註：

- (a)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 (b)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證明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c)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的人士。倘一名以上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有權表決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7月28日(星期四)至2022年8月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7月2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e) 載有上文第5項決議案的更多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f) 建議重選為本公司董事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g) 本公司的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h) 倘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其網站www.treeholdings.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經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唐登先生、*Mary Kathleen BABINGTON*女士及徐穎德先生；非執行董事邊大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文忠先生、曾偉賢先生及薛海華先生組成。